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燕梅女士、宋开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燕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宋开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两位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燕梅女士和宋开宇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6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燕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1.71%、1.79%、1.68%和0.56%，王燕梅女士在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出资占比分别为4.227%、32.99%、9.751%和2.267%。王燕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管理；宋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燕梅女士、宋开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

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董事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王燕梅女士、宋开宇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